

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 骨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以下简称“骨干基地”）管理工作，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2020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的通知》（农办渔〔2020〕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农办渔〔2021〕6号）文件要求，积极推动水产养殖技术集成、模式创新，培育一批符合时代要求的现代水产养殖典型和样板，促进我国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骨干基地是指参与“五大行动”实施、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条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水产养殖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优先认定。

第三条 骨干基地应同时实施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示范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根据养殖品种酌定）和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五个方面内容。

第四条 骨干基地由县（市）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培育、市（州）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指导把关、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遴选推荐、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认定。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五条 骨干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营合法。骨干基地应坐落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位置合法；经营者应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并持有《不动产权证书》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苗种繁育企业要遵守《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主体明确。骨干基地应为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个体工商户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经营主体。骨干基地边界清晰，无土地、水面使用权纠纷。

（三）质量安全。骨干基地周边无工业污染源，近五年（含申报年度）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近五年（含申报年度）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为合格），无使用禁用、假、劣兽药及禁用投入品等违法行为。

第六条 骨干基地应达到以下标准水平：

（一）因地制宜推广陆基设施化循环水养殖（包括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流水槽+”养殖、集装箱

式养殖及其他新型陆基设施化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盐碱水绿色养殖、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深远海大型设施化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或创新集成和推广符合本地实际的生态健康养殖新模式。

(二)结合本地实际推广陆基设施化循环水、池塘底排污、集中连片池塘、人工湿地、鱼菜(稻)共生、环保型网箱养殖等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或创新集成和推广符合本地实际的养殖尾水治理新模式。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

(三)遵守《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等法律或规定,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做到科学规范合理用药。开展疫病监测,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疫苗免疫和生态防控等技术措施。选择使用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且经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实现水产养殖用兽药使用量逐年稳步下降,水产品兽药残留抽检合格率为100%。

(四)对需要投喂幼杂鱼的养殖品种开展配合饲料养殖试验示范推广,稳步提高配合饲料替代率。2021年,养殖大黄鱼、花鲈、鲆鲽类、石斑鱼、美国红鱼、鲷类等海水养殖鱼类的配合饲料替代率不低于70%;大口黑鲈、鳊等配合饲料替代率不低于80%;乌鳢、黄鳝、鲟、河鲀等配合饲料替代率不低于60%;梭

子蟹、青蟹的配合饲料替代率不低于 40%；中华绒螯蟹的配合饲料替代率不低于 70%。到“十四五”末，养殖品种的配合饲料替代率实现 100%。

（五）开展水产优良品种、新品种（新品系、地方特色种）试验示范推广及良种良法技术集成，形成一批技术规范，水产养殖遗传改良率逐步提高，“十四五”末达到 60%。积极开展或参与联合育种，构建产学研推紧密结合的商业化育种机制。致力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原良种生产体系建设、苗种标准化扩繁等工作。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统一组织骨干基地认定工作，具备条件的经营主体按时提出书面申请，当地县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组织申报，市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审核把关，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组织遴选评审并择优推荐，同时填报“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管理系统”，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进行认定并发文公布。

第八条 申报材料由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统一规定。应包括第二章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相关影像材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并完整填报“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管理系统”所列信息。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九条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和各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负责对骨干基地进行跟踪考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骨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年初公布年度骨干基地，7月15日前、12月15日前骨干基地要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反馈“五大行动”半年和全年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每年年底由各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对现有骨干基地进行考核复查，并将结果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符合条件的确定为下一年度骨干基地，与新申报认定基地名单同时公布（未公布的基地自动失去骨干基地资格）。

第十二条 2020年全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要在2021年底前实现“五大行动”全覆盖（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根据养殖品种酌定）。

第十三条 骨干基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实施“五大行动”的，要及时逐级上报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骨干基地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不能达到认定标准条件，不能履行本办法的，撤销其认定资格并进行通报。

第五章 标牌使用

第十五条 骨干基地标牌样式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规定（附后），骨干基地根据需要自行制作使用，各级水产技术推

广机构共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骨干基地在装潢、会议、展览、销售等活动时，可在建筑物、出版物、说明书、展览标志、产品包装等表面处张挂、印制本标牌，除制作牌匾外，其他用途可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第十七条 骨干基地在使用标牌时要注明年度。被撤销认定的基地不得继续使用标牌。

第十八条 对擅自使用、冒用、转让、非法买卖本标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
骨干基地” 标牌样式



备注：标牌样式电子版及源文件请登录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官方网站（<http://www.nftec.agri.cn/>）下载中心处下载。标准尺寸为 60 × 40cm，材质为不锈钢。